

大清會典  
工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都水清吏司

海塘

江防附



凡海塘江南以蘇松太道浙江北塘以杭嘉湖

道南塘以寧紹台道掌其修防之政承以丞倅

分理於地方之佐貳事關題奏均由督撫

凡塘工皆以石其非潮汐衝撼之所間用土工

或用柴工均如式建置限年保固物材價直率

與江南河工同

凡歲修歲以冬至前該管道察其境內塘工之  
應修治者計費以申於督撫督撫覈實迺率屬  
興工工竣限四月奏銷每歲俸餉役食之費咸  
入奏焉

凡塘汎沿塘十里或五里爲一汎每汎設一斥  
堠在汎各兵晝夜分巡以資防守

凡夫役江南設塘長每塘四里或五六里設一  
長浙江設堡夫北塘一里一夫南塘二里一夫  
皆令在塘主守遇柴土各工偶有刷損卽爲補  
治歲給役食有差

凡江防四川以成都府同知湖廣以武漢黃德  
道。上荆南道。下荆南道。江西以九江府同知掌  
其修理均無定期如所屬隄岸工程偶被衝刷  
該管道廳卽履勘計費以申於督撫督撫覈實  
具題迺興工工竣報銷惟江南瓜洲江工歲修  
由江南河道總督奏銷詳河工  
典則





